

輔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作業要點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表現優秀之特殊教育學生，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所訂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
- 三、具本要點第二點資格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1.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
 - (2)班排名前50%。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12學分。
 -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2.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50%，或70分以上未滿80分。但就讀研究所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12學分。
 -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4.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獎補助類別及金額：
 - (一)本要點第三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請詳閱-附表一。
 -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受理申請。
-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共同申請應備文件：
 - 1.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 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為畢業證書影本)。
 - 3.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證明書影本。
 - 4.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5.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單。
 - 6.前一學年度獎懲證明。
 - (二)補助金申請應另繳文件：
 - 1.國稅局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父、母及本人)。

2.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急難變故證明文件(選繳)。

七、獎補助名額：

(一)獎學金：無名額限制，皆予核發。

(二)補助金：本校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除以3，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即為補助名額。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名額無限制，皆予核發。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名額無限制，皆予核發。

八、補助金發放排序標準：

(一)以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排序。

(二)如超出補助名額，且遇同分情況，該名額將依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為主要考量，排序原則如下：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4.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較低者。

5.一年內曾遭逢急難變故，致生活出現困難者。

九、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110學年度以前（包括110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資格、類別及金額，仍依107年7月10日修正施行之教育部特殊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核給。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註：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